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立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8%，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自愿免费为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